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宣伟华律师、周晓菲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13:30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0日15:00至2014年4月21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0日15:00至2014年4月21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23,753,8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5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名，代表股份52,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4.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2%、0.03%。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2%、0.03%。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2%、0.03%。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191,736股；反对614,827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0.5%、0%。

5.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2%、0.03%。

6. 审议《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191,736股；反对583,727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0.47%、0.03%。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1 审议《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82,556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2%、0.03%。

关联股东徐鸿、郑晓回避表决。

7.2 审议《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30,629股；反对583,727股；弃权120,9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52%、0.11%。

关联股东徐鸿、郑晓回避表决。

7.3 审议《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232,556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2%、0.03%。

关联股东韩朔、郑晓回避表决。

8. 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万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2%、0.03%。

9.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万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2%、0.03%。

10.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万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2%、0.03%。

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一半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宣伟华 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周晓菲 律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